

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不核發准考證名單

序號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班 別	不核發理由
1	統計學系	204847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2	資訊工程學系	205243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3	資訊管理研究所	205245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4	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205576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5	國際企業研究所	204628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6	資訊工程學系	205178	碩士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7	資訊管理研究所	204372	碩士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8	都市計劃研究所	205202	碩士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9	統計學系	204342	碩士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10	資訊管理研究所	205359	碩士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11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204105	碩士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12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205574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13	經濟學系	205072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14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系統工程組	205161	碩士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15	歷史學系	204797*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16	中國文學系	205341*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17	資訊工程學系	205499*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上傳報考資料)
18	國際企業研究所	204178*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19	國際企業研究所	204203*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0	國際企業研究所	204285*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1	國際企業研究所	205219*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2	國際企業研究所	205458*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3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204018*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4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204036*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上開報名序號有*者，可申請退費。其申請程序請參閱「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第7-8頁「退費規定」，於112年10月25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不核發准考證名單

序號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班 別	不核發理由
25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甲組	204931*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6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甲組	205385*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7	會計學系	204049*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8	會計學系	204165*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29	會計學系	204312*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30	會計學系	205223*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31	會計學系	205286*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32	會計學系	205589*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
33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205080*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上傳報考資料)
34	社會學系	204951*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重複報名、未上傳報考資料)
35	經濟學系	204048*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36	經濟學系	204967*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37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 組：公共行政組	204950*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上傳報考資料)
38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乙 組：公共政策組	204972*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上傳報考資料)
39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丙 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204973*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上傳報考資料)
40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 究所	204151*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
41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 究所	204301*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上傳報考資料)
42	社會工作學系	204305*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43	社會工作學系	205020*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業成績不符規定)
44	社會工作學系	205565*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學科學分未符修習規定)
45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205308*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重複報名、未上傳報考資料)
46	統計學系	204869*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
47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205118*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
48	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205317*	碩士	經審查資格不符(上傳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

※上開報名序號有*者，可申請退費。其申請程序請參閱「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第7-8頁「退費規定」，於112年10月25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